

2015「神明聯誼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本著神明聯誼，淨化人心，帶動社會安定、秩序和諧、道德提昇的宗旨，藉由鏡頭捕捉儒釋道神明藝術之美，讓慈悲永傳世間，為社會帶來光明與希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傳統宗教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高青攝影學會
- 四、主題方向：以 2015 世界神明朝山聯誼會系列活動(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) 為主題架構，呈現活動的活潑多元、神明聯誼的莊嚴肅穆以及宏偉藝術殿堂之美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參賽作品：每人不可超過 8 件，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獎金、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。
 - (二) 作品曾於公開媒體發表或獲獎者。
 - (三) 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相關比賽者。
 - (四) 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或與本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。
 - (五)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。
- 七、參賽作品需於 2015 世界神明朝山聯誼會系列活動(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) 為主題架構，所拍攝之作品為限。拍攝範圍以戶外為主，本館內及本館上方階梯禁止攝影，並禁止使用空拍設備。
- 八、收件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九、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，作品入選及未入選者均不退件。
- 十、參加本競賽之作品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銅牌以上（含銅牌）之獎項不得重複獲獎。
- 十一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不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、改變作品原貌的後製或加色、彩繪、疊片、不得格放、連作不收；但允許使用影像軟體作：汙點修除、調整對比、飽和度、銳利化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二、參賽作品以單張為限，連作不收，黑白彩色不拘。
- 十三、寄件時請將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**原始檔案**（請燒錄成光碟，以便開啟），同時一併繳交至主辦單位。但原始檔案規格，須在 1000 萬畫數以上規格之 JPG 檔。
- 十四、參賽作品須輸出為 8x12 英吋之相片（長邊須為 12 英吋，短邊不得小

- 於 8 英吋，亦不得超過 10 英吋)，並附上主題及作品簡介，不須裱框。
- 十五、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中華傳統宗教總會所有，不另計酬，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，以任何形式及轉授權與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以上所述均為永續無償使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或撤銷此項授權。
- 十六、本會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十七、本會使用得獎作品時，均加註拍攝者之中文全名(如需加註英文稱呼，則由本會逕行以羅馬拼音自行處理)。
- 十八、參賽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(一) 報名表：詳填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作品簡介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- (二) 作品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之影像檔以作品名稱存檔，一式乙份。
- 十九、獎項內容：各獎項每名各得獎金及獎狀乙張，作品品質未達獎項者，經專業評審委員研議得以從缺。
1. 佛光獎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及獎狀乙張
 2. 銀牌獎：2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狀乙張
 3. 銅牌獎：3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張
 4. 優選獎：2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
 5. 佳作獎：3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張
- *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(含)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需扣繳 10% 稅金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 20% 稅金。
- 二十、參賽作品光碟及報名表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信封上註明「2015 神明聯誼之美攝影比賽」字樣
- 收件地址：中華傳統宗教總會 840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 3 號
- 聯絡人：陳林泉 電話：0933243025、07-656-3055
- 二十一、得獎公佈：除具函通知各得獎人之外，並於人間福報及本會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二十二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競賽辦法，對評審小組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- 二十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上網查詢：<http://www.fgsbmc.org.tw/>
- 二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於本會網站以最新消息說明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2015「神明聯誼之美」攝影比賽參加表

作品名稱		拍攝日期	
姓 名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
作品簡介	<p>(含標點符號勿超過 100 字)</p>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<p>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電子檔之著作權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		

註：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，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照片背面。